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股东代表8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3,679.9999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21,053.7252万股的64.9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水先生、张衡先生、陈阳春先生、刘建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鸿雁先生、王斌先生、尹公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水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6,799,9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衡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6,799,9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阳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6,799,9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建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6,799,9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表决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6,799,9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表决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鸿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6,799,9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

有效表决权的100%，表决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尹公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6,799,9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尹岚女士、黄美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吴忠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2.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尹岚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6,799,9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表决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美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6,799,9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13,679.9999 万票，13,679.9999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祁丽、丁明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祁丽、丁明明认为：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